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光电”）于2017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华”）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4.2218万股，减持比例累计达4.9999%，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同华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7年6月12日	22.65	3.97	0.02%
合 计				3.97	0.02%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减持 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9日	21.44	3200000	160864000	1.9893%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日	31.91	4327500	160864000	2.6902%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7 日	31.14	92500	160864000	0.0575%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8 日	40.97	102000	160864000	0.0634%
	竞价交易	2017 年 6 月 12 日	22.65	39700	160864000	0.0247%
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7761700		4.8250%
翟立	竞价交易	2013 年 10 月 31 日	33.80	537	100540000	0.0005%
	竞价交易	2015 年 6 月 2 日	66.32	1000	100540000	0.0010%
	竞价交易	2015 年 6 月 17 日	36.14	300	160864000	0.0002%
	竞价交易	2015 年 6 月 18 日	37.80	681	160864000	0.0004%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2 日	18.53	278000	160864000	0.1728%
一致行动人翟立小计:				280518		0.1749%
合计				8042218		4.9999%

（说明：表中“减持比例”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374000	15.15%	24334300	1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74000	15.15%	24334300	1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翟立	合计持有股份	842000	0.52%	8420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000	0.52%	842000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	25216000	15.67%	25176300	1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6000	15.67%	25176300	1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南大光电 2433.43 万股股份中有 2192.40 万股尚在质押中。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所持南大光电 84.2 万股股份中有 84.1936 万股尚在质押中；2、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大光电股票的情况。)

3、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2)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 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04.2218 万股，减持比例累计达 4.9999%，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同华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减持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33.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根据收到的《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开披露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一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万股（公告编号：2017-03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如下一笔股份权益变动交易：

2017年6月12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万股，均价22.65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